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

2016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 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，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

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：

- 1、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；
- 2、 打击刑事犯罪，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；
- 3、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，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。

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，内设 15 个科室，1 个直属机构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187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36 名，工勤人员 8 人，司法辅助人员编制 43 名；在职人员 181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30 名，工勤人员 8 人，政府雇员 43 名。

(三)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本单位 2016 年的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：

紧紧围绕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根本职能，以改革创新和提高队伍素质为动力，以自身公正廉洁执法为保障，充分发挥检

察职能作用，继续为中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保障和服务全市工作大局。坚持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，找准服务科学发展、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结合点和切入点，充分发挥打击、监督、教育、预防、保护等职能，更加主动服务于“幸福和美中山”建设、新农村建设、民生建设和创新型社会建设，努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，增强服务大局实效。

（二）扎实抓好执法办案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，通过强化诉讼监督，夯实包容增长、共建共享的法治基础。充分发挥批捕、起诉职能，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刑事犯罪，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认真查办党委政府重视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严重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；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，破坏和阻碍生态环境建设，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案件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。加强党的建设，切实提高检察人员的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注重抓好检察委员会组织建设和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提高统筹谋划检察工作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。深入推进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，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，促进检察队伍的公正廉洁、严格执法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切实强化纪律作风建设，积极开展检察干警的党性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

念教育，引导干警将精力放在工作上，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。

二、2016 年收入决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 4506.73 万元，比 2015 年收入增加 464.16 万元，增长 11.5%，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，以及信息化网络技术和办公设备购置的增加。

三、2016 年支出决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决算 4188.28 万元，比 2015 年 139.22 万元，增长 3.4%，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，以及信息化网络技术和办公设备购置的增加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8.28 万元。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基本支出 3671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 87.67%。项目支出 516.44 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 12.33%。

四、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

2016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.45 万元，其中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8.93 万元。

五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1、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共支出 30.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95.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.5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，一是未能按预算计划如期对车辆进行报废更新、购置；二是公务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,与上年、年初预算 0 万元,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增长;

②、公务车运行 28.49 万元,比年初预算减少 28.51 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.07 万元,主要由于厉行节约,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,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,全年运行费支出 28.49 万元。

③、公务接待 2.31 万元,比年初预算减少 12.69 万元,比上年决算减少 3.43 万元;2016 年国内接待批次 32 次,412 人,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。

2、“机关运行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为 825.09 万元,比 2015 年 665.57 万 159.52 万元,增加 23.97%。主要是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。

3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2015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.4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.4 万元。

4、“国有资产”占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我院共有车辆 15 辆,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4 辆,特种技术用车 9 辆,机要通信、应急用车 2 辆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

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- 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2、收入决算表
- 3、支出决算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